

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将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所列统计数字的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联系（地址：银山大厦 8 楼，电话：0398-2260113）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度通过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官方网站、局官方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相关领域信息共计 269 条；全年通过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咨询投诉栏目等渠道回应群众诉求 49 件，全部按时办结。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已经按期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压实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按照我局职责分工，局办公室负责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公开指导工作，宣传调研科具体负责政务公开事宜，设立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要求落实到岗到人。严格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坚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公开个人信息，严把信息发布最后关口，确保个人信息安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加强信息内容审核把关，做好发布内容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公开我局政府信息，使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扎实推进政府信息管理的各项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

健全完善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公开网站栏目设置，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助企纾困、涉及市场主体、应急预案等专栏，进一步满足市场主体政策信息需要。增加无障碍浏览、适老模式等功能，网站主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优化营商环境调查问卷入口@国务院我为政府工作报告提建议等悬浮链接。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强原创内容的发掘，进一步丰富政务新媒体内容。主动公开文件设置政策解读上传功能，强化我局业务科室主动解读意识。常态化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五）监督保障和教育培训情况。

成立有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开展政务信息培训，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及时督促相关科室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确保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中央及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好的成效，但还存在着重点工作专题栏目建立还不够及时、政策解读数量偏少、解读形式还不够多样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党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立足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职责职能，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持续宣传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同时选取人民群众更加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积极做好政策解读，最大可能提升群众对政策的掌握度，最大限度释放政策效能持续提升政策解读对政策落地的推动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情况

2023年，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要求，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为把此项工作落到实处，达到预期的目标，要坚持统一领导、局机关各科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精心组织、全面实施。强检查、强化监督。建立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上级监督与下级监督、领导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把我局政务公开置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确保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实现预期目标。